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台糖街61號
承辦人：蘇聖倫
電話：08-7560101#131
傳真：08-7517996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13088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表及計畫書 (2042659_11130882500_1_2042659_11130882500_1.odt、
2042659_11130882500_1_2042659_11130882500_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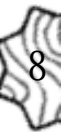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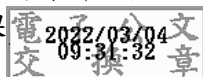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111年度模範自強兒童慰(獎)助學金推薦表及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市公所111年度模範自強兒童慰(獎)助學金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校於3月14日(星期一)前函文推薦貴校符合資格學生1名，並請加附受推薦者成績單，俾利本所統計受獎名單。
- 三、受薦學童之申請資格請詳讀本年度計畫第二點：鼓勵對象之規定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